附件1

空气净化器（光氢离子）供应商

申报评价表（征求意见稿）

申报产品生产制造地址：

（注：

1.申报产品必须满足该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

2.申报产品为供应商自主生产的，由生产厂商申报并只允许申报一个品牌，集团各公司及控股、关联公司中只允许确定一家公司进行申报。若申报多个品牌，经核实，则取消该生产厂商申报资格；

3.申报产品为OEM、ODM生产的，由品牌持有者申报并只允许申报一个品牌，集团各公司及控股、关联公司中只允许确定一家公司进行申报。若申报多个品牌，经核实，则取消该品牌持有者申报资格；

4.申报产品在中国境外生产的，由该品牌制造商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或该品牌制造商授权的境内最高级别代理商申报并只允许申报一个品牌，若申报多个品牌则取消该品牌申报资格；

5.准副省级以上地区包括4个直辖市：北京、上海、重庆、天津，10个省会城市：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及5个计划单列市：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6.备注要求“风量1000m³/h, 灯管功率不超过20W”的送检项，其送检产品须为同一型号。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点** | **分值** | **得分** | **企业报名****提供资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 | **企业基本情况** | **8** |  |  |  |
| 1 | 企业年销售额 | □近3年企业销售额≥10000万元 | 4 |  |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 近3年是指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单选。 |
| □5000万元≤近3年企业销售额＜10000万元 | 3 |
| □2000万元≤近3年企业销售额＜5000万元 | 2 |
| □1000万元＜近3年企业销售额＜2000万元 | 1 |
| 2 | 申报产品属性 | □申报产品为申报企业自主生产 | 2 |  | 1、自主生产企业提供申报企业厂房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生产车间照片。2、OEM提供双方盖章的委托协议证明，申报企业与OEM生产合作工厂合作期限必须满一年。 | 单选，需核计。 |
| □申报产品为申报企业OEM生产 | 1 |
| 3 | 申报品牌产品生产时间 | □生产时间≥5年 | 2 |  | 申报品牌产品最早生产时间证明材料，如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整机）或销售合同或申报产品销售发票等。 | 以征集公告发布月份的月底计算。单选，需核计。 |
| □3年≤生产时间＜5年 | 1 |  |
| □生产时间＜3年 | 0.5 |  |
| **二** | **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能力** | **17** |  |  |  |
| 1 | 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能力（制程全检） | □泄漏电流测试仪□耐压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电参数仪□程控变频电源 | 3（一项0.5分，此项最高得分3分） |  | 1、申报企业涉及原材料和成品检测项目的检测设备发票或采购合同等。2、检测设备现场照片和视频等。3、检验检测设备计量校准记录或使用记录等。4、风洞试验台、长运试验室须提供试验台、试验室照片及相关检测数据。 | 1、相关检测设备每一项资料齐全则计分。2、此项满分为17分，此项不区分申报产品是否由申报企业自主生产或OEM生产。3、多选，需核计。 |
| 2 | 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能力（来料抽检） | □RoHS测试仪□快速光谱辐射计 | 1（一项0.5分，此项最高得分1分） |  |
| 3 | 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能力（开发测试） | □粉尘检测仪□风洞试验台□气溶胶发生器□30m³实验舱□甲醛分析仪□红外测温仪□可程序恒温恒湿试验箱□臭氧浓度测试仪□风速仪□盐雾试验机□示波器□数字电桥□长运试验室 | 13（一项1分，此项最高得分13分） |  |
| **三** | **产品质量综合指标** | **27** |  |  |  |
| 1 | 电气质量安全检测 |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 2 |  | 具有CNAS、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 | 执行标准：GB4706.1。 |
| 2 | 电磁兼容性检测 | □产品测试报告 | 2 |  | 具有CNAS、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 | 执行标准：GB/T4343.1。 |
| 3 | 高低温检测 | □将产品净化放置在温度为（85±2）℃，相对湿（85±5）%的测试箱中运行48小时。 | 2 |  | 具有CNAS、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 | 执行标准：GB/T2423。 |
| □将产品放置在温度为（-25±2）℃，测试箱中运行48小时。 | 2 |  |
| 4 | 有害因素检测 | □臭氧浓度（出风口5cm处）≤ 0.10 mg/m3 | 2 |  | 1、具有CNAS、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2、检测报告须体现产品规格型号、功率参数、试验风量。 | 1、执行标准：GB/T21551.3。2、风量1000m³/h, 产品功率不超过20W。 |
| □紫外线强度（周边30cm处）≤ 5 μW/cm² | 2 |  |
| 5 | 净化性能 | □微生物白色葡萄球菌净化效率≥95%（在30m³舱内1小时） | 2 |  | 1、具有CNAS、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2、检测报告须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灯管功率参数、试验风量。 | 1、执行标准：GB/T21551.3。2、风量1000m³/h, 产品功率不超过20W。 |
| □气态污染物甲醛净化效率≥90%（在30m³舱内2小时） | 2 |  | 1、执行标准：GB18801-2022。2、风量1000m³/h, 灯管功率不超过20W。 |
| 6 | 运行效率衰减 | □72小时运行效率衰减：设备开机运行72小时后再次测试微生物白色葡萄球菌净化效率，净化效率不低于初始标称值的90% | 2 |  | 1、具有CNAS、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2、检测报告须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灯管功率参数、试验风量。 | 1、参照标准：T/CAQI203-2021。2、风量1000m³/h, 灯管功率不超过20W。 |
| 7 | 灯管生产及寿命 | □灯管寿命≥10000h | 2 |  | 1、提供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灯管寿命测试报告，报告须体现灯管品牌名称。2、进口灯管可提供带有ILAC-MRA标识的报告。 | 单选。 |
| □8000h≤灯管寿命＜10000h | 1 |  |
| □灯管采用自有品牌 | 3 |  |  |
| 8 | 自动控制要求 | □灯管使用计时功能□风动感应联动功能□故障显示功能□联网监控功能 | 4（一项1分，此项满分4分） |  | 提供盖申报企业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四** | **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 | **19** |  |  |  |
| 1 | 参与编制申报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 | □国家标准数量：\_\_\_\_\_项（1项1分）□行业标准数量：\_\_\_\_\_项（1项0.5分）□地方标准数量：\_\_\_\_\_项（1项0.5分）□团体标准数量：\_\_\_\_\_项（1项0.5分）□企业标准数量：\_\_\_\_\_项（1项0.5分，此项最高得分1分） | 6（此项最高得6分） |  | 申报企业需提供本单位主编或参编的技术标准等证明文件。 |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是指与空气质量、空气净化相关的标准，技术标准是现行有效或正在修订的。多选，需核计。 |
| 2 |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 | □发明专利数量：\_\_\_\_\_项（发明专利1项1分）□实用新型专利数量：\_\_\_\_\_项（实用专利1项0.5分）；□外观专利数量：\_\_\_\_\_项（外观专利1项0.5分，此项最高得分1分） | 6（此项最高得6分） |  | 1. 申报企业须提供与本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2、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为集团公司或控股、关联公司持有，须提供集团公司或控股、关联公司出具的专利使用授权书。 |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是指与空气质量、空气净化相关的专利证书。多选，需核计。 |
| 3 | 产品国际认证 | □产品国际认证：\_\_\_\_\_项（1项1分，满分2分） | 4（此项最高得4分） |  | 提供证书复印件等。 | 国际组织关于产品安全、质量方面的认证，需核计。 |
| 4 | 实验室资质 | □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 | 3 |  | 1、提供申报企业实验室CNAS资质证书。2、无CNAS资质的实验室，提供本实验室出具的申报产品完整检测报告（不限检测项目）。 | 此项不区分申报产品是否由申报企业自主生产或OEM生产。单选，需核计。 |
| □有实验室，但无CNAS资质 | 2 |  |
| □无实验室 | 0 |  |
| **五** | **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 | **10** |  |  |  |
| 1 | 申报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 | 2 |  | 1、证书复印件等。2、相应的管理体系文件等。3、各类认证证书持有者名称应一致。 | 多选，需核计。 |
|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认证 | 2 |
|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认证或ISO45001认证 | 2 |
| 2 | 高新企业认证 | □市级及以上高新企业认证 | 2 |  | 提供证书复印件等。 |  |
| 3 | 申报企业的价格管理体系 | □具备价格管理文件 | 1 |  | 相关价格调整制度等证明材料。 | 多选。 |
| □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统一、稳定的销售价格目录 | 1 | 产品价格目录等证明材料。 |
| **六** | **产品应用情况** | **14** |  |  |  |
| 1 | 申报品牌在重点项目的应用情况 | □应用于准副省级（含）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情况（与申报产品相关），项目数量：\_\_\_\_ 项，项目名称： （1项得2分）□应用深圳市重大项目情况（与申报产品相关），项目数量：\_\_\_\_ 项，项目名称： （1项得1分） | 12（此项最高得12分） |  | 1. 准副省级（含）以上重点工程项目以相关发改部门官网公示的数据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

2、深圳市重大项目以深圳市发改部门官网公示的数据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3、提供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 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8年1月1日。项目不可重复计分。多选。 |
| 2 | 信用中国信息 | □近3年内，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列入“守信红名单” | 2 |  | 申报企业需提交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 近3年是指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相关情况将予以公示，未如实提供情况的申报企业将被取消申报资格。需核计。 |
| □近3年内，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列入“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不良信息项 | -2 |
| **七** | **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 | **5** |  |  |  |
| 1 |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 □位于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 | 1 |  | 1. 自行负责售后服务的，须提供申报企业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
2. 授权其他单位负责售后服务的，须提供申报企业授权书、机构营业执照。
 | 单选，需核计。 |
| □位于珠三角地区（不含深圳市）  | 0.5 |
| □其他地区 | 0.2 |
| 2 | 售后服务体系 | □具备可操作性的售后服务体系的管理文件 | 1 |  | 相关售后服务制度文件等。 |  |
| □产品追溯信息可通过信息化技术查询 | 1 |  | 可追溯产品信息的扫码图案或证明产品信息的相关材料。 | 可追溯至产品批号、产地、销售日期等及相关生产服务人员。单选。 |
| □产品追溯信息可通过非信息化技术查询 | 0.5 |
| □未能提供产品追溯信息 | 0 |
| □售后服务记录文件具有可追溯性 | 1 |  | 售后服务或投诉等记录文件等。 |  |
| □售后专业技术人员≥3人 | 1 |  | 相关人员清单、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 |  |
| **总 分** | **100** |  |  |